

# 監事會報告

本報告期內，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關規定，遵守誠信原則，認真履行監督職責，有效維護了股東、公司、員工的權益和利益。

## 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

報告期內，監事努力做到親身出席1次股東大會及4次監事會，並列席了公司召開的歷次董事會會議，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監督工作，注重加強專業學習和實踐總結，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，對監督事項無異議。

各位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：

成員	委任為監事日期	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/ 應出席會議次數	
		股東大會	監事會
<b>職工代表監事</b>			
孫建一(主席)	2020年8月28日	1/1	4/4
王志良	2017年8月6日	1/1	4/4
<b>外部監事</b>			
朱新蓉 <sup>(1)</sup>	2022年7月18日	-	2/2
劉懷鏡 <sup>(1)</sup>	2022年7月18日	-	2/2
洪嘉禧 <sup>(1)</sup>	2022年7月18日	-	2/2
顧立基(已退任) <sup>(1)</sup>	2009年6月3日	1/1	2/2
黃寶魁(已退任) <sup>(1)</sup>	2016年6月28日	1/1	2/2
<b>股東代表監事</b>			
張王進(已退任) <sup>(1)</sup>	2013年6月17日	1/1	2/2

註：(1)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新任及離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年報「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」部分。

###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

2022年，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，審議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、平安集團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、推薦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等25項議案，聽取經營情況、反洗錢工作情況、內部控制評估及評價情況、落實《關於平安集團並表評估的監管意見》有關情況及整改方案等13項報告，審閱監事會考察報告相關問題和建議反饋報告、關於公司遵循治理準則情況的簡要報告、內部審計工作報告、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歷次會議紀要等11項備案文件，各位監事恰當行使表決權，客觀公正地發表了如下意見：

###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

報告期內公司依法經營、規範管理、經營業績客觀真實；內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廣度有了較大的發展和提高，內控制度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；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、認真、勤勉，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。

###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

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(特殊普通合夥)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，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，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。財務報告真實、客觀、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。

###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

報告期內，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，認為公司已披露的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信息及時、真實、準確、完整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違規情況。

### 關聯交易情況

報告期內，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，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。

### 內部控制制度情況

報告期內，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及評價報告、內部控制工作報告，認為公司制定了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。

###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

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審閱報告，聽取高級管理層所做的關於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匯報，監督董事會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。

# 監事會報告

##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

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，對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，監事會沒有任何異議。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，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。

## 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

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、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並真實、準確、完整地披露了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。公司2022年按歸母淨利潤計算的全年現金分紅比例超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利潤分配計劃的區間（原則上為相關年度歸母淨利潤的20%-40%），但保持了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，並可使全體股東獲得持續、穩定、合理的回報。

## 董事履職評價

全體監事通過對公司董事會構成、公司董事出席會議、參加培訓、發表意見等情況進行評價，一致認為，2022年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，誠信、忠實、勤勉、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規定的職責；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委員充分履行其專業職責，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。全體監事一致認為公司全體董事2022年度履職考評的結果均為「稱職」。

## 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

報告期內，公司管理層嚴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規定，依法合規開展相關經營管理工作；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切實履行崗位職責，符合忠實義務、勤勉義務等相關要求。

##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情況

報告期內，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進行了監督，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，全年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。

## 總結與展望

根據公司《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》，監事會組織實施了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。經綜合評估，2022年公司全體監事恪盡職守，誠信、忠實、勤勉、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規定的職責，履職評價結果均為「稱職」。

監事會在新的一年中，將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，一如既往地依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，謹遵誠信原則，加強監督力度，以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，忠實、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，努力做好各項工作。

承監事會命

**孫建一**  
監事會主席

中國深圳  
2023年3月15日